

一、依據:

- ## 二、評量目的:

- ### 三、評量範圍

四、評量實施方式

五、七大領域各項評量百分比

		作業 成績	學習 態度	定期 評量	實作 成績	朗讀	備註或其他
語文 領域	鄉土		30%		30%	40%	【作業成績】： 包含習作、筆記、報告，以及課外搜集資料之作業分數， <u>擇項計算</u> 。 【學習態度】： 包含功課繳交、個人發表、團體發表、學用品攜帶從滿分 100分 開始計算。採倒扣方式，一次未完成扣1分。 【實作成績】： 包括平常測驗、作品成績， <u>擇項計算</u> 。英語實作成績包括口說、聽力。 綜合活動含書法成績、學習單。 ★體能 (含游泳、體適能、各種體育技能)60% ★健康 30% 潔牙 10% ★美勞作品 50% ★音樂 50%
	英語	20%	20%	40%	20%		
	國語	20%	20%	40%	20%		
數學		20%	20%	40%	20%		
社會領域		20%	20%	40%	20%		
綜合活動			60%		40%		
自然與科技		30%	15%	40%	15%		
健康與體育							
藝術與人文							

六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方式

1、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。 2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3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
5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八、本學期定期評量時間、範圍

科目名稱 評量時間、次別	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與科技	英語
第一次 11/5(四)~11/6(五)	第 1~6 課	單元 1 ~4	單元 1~單元 3-2	單元 1~單元 2	Unit 1~Review 1(P15~46)
第二次 1/13(三)~1/14(四)	第 7~12 課	單元 5~8	單元 3-3-單元 5	單元 3~單元 4	Unit 3~Culture & Festivals(P47~85)

九、學生學期成績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據本辦法所得之各項評量結果，依規定填註於學生之各項學習紀錄簿冊。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教師應善盡保密保管之責，除教學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非經校長及家長同意，教師不得擅自公佈、引用及複製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。

十、本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班群教師：李詩韻、陳慧詠、謝永林 教務主任：

班群教師：謝佳寧 鍾致芳 徐伊芝 許辰安 郭月玲 林秋香 葉飛妍 許家正 謝佩芝 林文彬

教務主任：陳淑玲

林文彬 兼 教師 主任 教務

校長：

英素黃 洛麟立 縣小 屏東 民國